

## 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2017年1月11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绿爱商城平台个性化定制项目建设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与湖南微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时代公司”）签署《绿爱商城平台个性化定制商城端项目建设合同》。合同标的为绿爱商城平台个性化定制商城端项目建设，合同标的含税金额为200万元，工期90天，开发平台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。上述合同至该公告披露日已正常履行完毕。

签署上述合同时存在以下事实：

郭建波持有本公司3,435,51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.79%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马艳与郭建波为夫妻关系，持有本公司584,89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99%，系本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郭建波是微时代公司的股东，2016年3月29日之前其持有微时

代公司 5%的股份，现持有微时代公司 4.5%的股份。

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未及时披露公告原因

因公司未能认识到上述事项应当单独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，导致该项关联交易未能及时披露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《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4)。

## 三、公司采取的规避措施

本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本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